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許瑋庭

電話：(02)7734-1240

電子郵件：joancaf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擬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師實字第1031020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1.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。
- 2.依文辦理相關事宜。
- 3.文陳閱後歸檔存參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行政幹事 陳姿婷
103/09/16 16:41:38

如擬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系主任 黃冠寰
103/09/17 10:55:13

主旨：請轉知 貴系所師資生「104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及E化作業，104學年度繼續使用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（http://dois.otecs.ntnu.edu.tw/web_change）。
- 二、本校已函請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實習名額，各校如有特殊條件限制，將即時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網頁訊息公告（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），請轉知 貴系所師資生上網查詢。
- 三、師資生請自行至各校洽簽實習同意書，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者，洽談時間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；申請104學年度第2學期者，洽談時間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。
- 四、師資生於簽定實習同意書後，須於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登錄，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者，登錄時間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；申請104學年度第2學期者，登錄時間自103年1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止。
- 五、應屆生（係指申請時仍有本校學籍者）申請教育實習者，應於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個人基本資料表連同實習同意書（或自願分發序），於104年2月28日前交由 貴系所彙整後，統一送交至本處實習輔

導組辦理；申請第二學期者，於104年9月30日止。

- 六、非應屆生（係指申請時已無本校學籍者）申請教育實習者，應於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登錄非應屆生申請單，填寫紙本「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教育實習報告書」或「非應屆畢業生就讀他校研究所申請教育實習報告書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申請者逕送本處實習輔導組辦理，辦理時程同應屆生。
- 七、師資生選擇實習學校時，應以本校簽約實習學校為範圍，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加簽實習學校者，應於104年2月28日前填寫加簽實習學校報告書（請至本處實習輔導組領取），併同教育實習申請文件繳交至 貴系所。
- 八、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申請教育實習者，應填寫紙本「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申請者逕送本處實習輔導組辦理。
- 九、依教育部100年5月26日臺中（二）字第1000090252號函辦理，師資生應參加具師資生資格之該師資類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，爰此，非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之學生，不得申請特殊教育類科。
- 十、依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，辦理教育實習單位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）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；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，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。如師資生申請的實習學校內有其親戚任職，須填具切結書送交本處核可後，方得前往實習。
- 十一、請協助師資生審慎選擇實習科別，除對應其修習學分，以及主修專長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因素外，亦應考量未來就業狀況，以符合市場需求。
- 十二、請協助師資生檢視實習同意書的學分自我檢核表，每個欄位都須勾選及填寫；如選擇自願分發的師資生，須另繳交學分自我檢核表。
- 十三、請協助師資生檢視教育實習申請文件是否備齊，以及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。

十四、「104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及方式」連結網址：<http://tecs.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> 訊息公告，請轉知 貴系所師資生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所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

校長 張國恩

裝

訂

線

